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杜隨機殺人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7)

邱委員就防杜隨機殺人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護國民安全，綿密社會安全網絡，行政院已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短、中、長期改進作為。短期部分，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中期由衛福部透過立法或修法方式，建立高風險精神病患之識別機制，協助就醫、輔導與追蹤；長期部分，由教育部從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等層面，根本著手。目前衛福部初步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 (一)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及對精神疾病之認識，以減少對精神病人之污名化，並鼓勵有心理困擾或精神問題民眾及早就醫。
 - (二)偕同通傳會向各傳播媒體宣導「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及在發生社會治安事件時，不再無充分證據下揣測嫌犯之精神狀態，以落實精神病人人權保障，避免污名化精神病人及對病人家屬造成更大照顧壓力。
 - (三)串聯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通報系統、高風險家庭系統及兒少保護系統，針對合併多重問題及高風險之個案及其家庭，主動提供關懷服務，評估家庭成員暴力風險，精神疾病個案就醫情形，及早介入，提供各項協助。另加強宣導民眾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個案有傷害行為或傷害之虞時，即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通知警察及消防機關護送就醫。
 - (四)積極針對社區中需高度關懷之精神病人（例如未達強制住院標準、急診離開未住院），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
 - (五)責成地方政府加強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病人之出院準備計畫及於病人出院時轉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後續之社區追蹤保護。
 - (六)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改善各地方政府追蹤保護社區精神病人之個案管理人力比，並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心理衛生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之訪視知能，以強化其個案管理及問題處置能力。
- 二、為提供國人安全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弱勢精神病人之人權與就醫權，衛福部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精進各項行政措施及檢討相關法令，以綿密社會安全網，營造安心及安全之幸福家園。
- 三、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童上放學安全，加強辦理下列工作：
 - (一)加強校園周邊巡邏：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安全維護，加強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地區治安死角巡邏，對未設駐衛警察、保全之學校園區，特別注意加強早晨、中午、黃昏、深夜之巡邏勤務。
 - (二)增加見警率：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警察巡邏路線，協請交通服務隊、義交、愛心媽媽，規劃學童上下學接送區及路隊編組，隨隊維護，共同保護學生上、放學

安全。

(三)強化校警聯繫機制：聯繫轄內學校於上學、放學等重點時間，要求警衛、保全人員、教職員加強校園巡守工作，並落實門禁管制，如有狀況請立即與警方聯繫，以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四、另教育部與內政部於本（105）年 2 月 24 日召開會議決議，警校連線系統並非僅指設備，主要是在學校與警方之通報及支援機制建立，建議由學校管理人初步評估是否需要警方協助，再以電話、簡訊或緊急通報按鈕等方式通報警方支援，各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派遣警力到場處理，共同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3)

余委員就大眾運輸工具建置親子友善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友善親子設施規定，包括特定公共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汽車停車位供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及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針對違反者訂有罰則。惟考量劃設親子停車位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需一定時間，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衝擊過大，除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分別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規定違反親子停車位規定者，自公布後 3 年開罰；至親子廁所盥洗室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公布後 5 年開罰。
- 二、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完成相關設施設置，並持續精進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後續將視預算逐年辦理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括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期配合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目標。另高鐵公司已完成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設置，並於各站提供圖書借閱服務，而在高鐵列車之廁所設有尿布檯、車廂前後設有大型行李放置區可停放推車，且列車車門與月臺同高，方便嬰幼兒推車進出。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7)

趙委員就隨機殺人事件，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頻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民眾安全，行政院將於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